

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 主办
西北政法大学郑斌航空与空间法研究所

CHINA AVIATION LAW
REVIEW

中国航空法评论

(第一卷)

王瀚/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 主办
西北政法大学郑斌航空与空间法研究所

CHINA AVIATION LAW
REVIEW

中国航空法评论

(第一卷)

王瀚/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航空法评论. 第一卷 / 王瀚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184 - 9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航空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96.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9404 号

中国航空法评论(第1卷) ZHONGGUO HANGKONGFA PINGLUN(DI 1 JUAN)	王 瀚 主 编	策划编辑 沈小英 责任编辑 解 锐 装帧设计 李 瞻
--	---------	----------------------------------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张 25.75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字数 440 千
责任校对 郭艳萍	版本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印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 lawpress. com. cn	
投稿邮箱/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010 - 63939792
举报维权邮箱/ jbwq@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010 - 63939781/ 9782	西安分公司/ 029 - 85330678
上海分公司/ 021 - 62071639/ 1636	重庆分公司/ 023 - 67453036
	深圳分公司/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1184 - 9	定价: 8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航空法评论》

编委会

主 编 王 瀚

编 委(以姓氏拼音为序)

保罗·史蒂芬·邓普西(Paul Stephen Dempsey)

程家瑞 董念清 郭仁刚 韩 钧 黄解放

金斗焕(Doo Hwan Kim)

刘亚军 刘 萍 柳 芳 聂 颖

帕布罗·门德斯·戴莱·昂(Pablo Mendes De Leon)

王 瀚 吴建端 赵 云 张 炎

执行主编 张超汉

《中国航空法评论》主编及编委简介

主 编

王 瀚:武汉大学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西北政法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二级教授,丝绸之路区域合作与发展法律研究院院长,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科(国际法学科)带头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主任,航空法治现代化协同创新中心负责人、首席专家,郑斌航空与空间法研究所所长,陕西省“三秦学者”特聘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首届“十大杰出法学博士后”。

兼任吉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和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和博士生导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云山讲座教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首批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专家库专家、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法律咨询专家、陕西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主持和完成国家社科基金、司法部、中国法学会、外交部等9项课题研究工作,独著《华沙国际航空运输责任体制法律问题研究》《国际私法之程序法比较研究》《国际航空运输责任法研究》3部,合著或主编《当代国际法专题研究》《现代国际法学》《国际航空私法各论》等学术

著作 20 余部,在《中国法学》《比较法研究》《法律科学》《现代法学》《中国国际法年刊》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60 余篇。先后获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两项、三等奖两项;司法部优秀成果三等奖一项;陕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和二等奖各一项、三等奖两项;西安市人民政府优秀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两项。荣获“陕西省师德先进个人”“陕西省师德标兵”“陕西省劳动模范”“陕西省高校优秀教师”等称号,并获得中国法学会 1999 年和 2002 年“全国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提名奖。

编委

程家瑞:希腊雅典大学法学博士,我国台湾地区著名法学家。亚洲国际航空暨太空法研究所董事会主席、中华比较法学会会长、亚洲厦门国际法高等研究院理事会秘书长。

董念清: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民航干部管理学院教授,北京市法学会航空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特聘专家。

郭仁刚:中国民用航空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黄解放:荷兰莱顿大学航空法学博士,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高级法律官员,中国法学会航空法学研究会顾问。

韩 钧: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中国民用航空局华北地区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柳 芳:武汉大学法学博士,联合国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

刘亚军: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教授。

刘 萍:大连海事大学法学博士,重庆大学法学博士后。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聂 颖: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办公厅巡视员,原总法律顾问。

吴建端:荷兰莱顿大学航空法学博士,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

赵 云:荷兰鹿特丹伊拉斯莫斯大学法学博士,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教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国际空间法学会会员。

张 炎: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党工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西北通用航空协会会长、国家特级飞行员。

[美] 保罗·史蒂芬·邓普西 (Paul Stephen Dempsey) : 乔治亚大学法学博士 (J. D.), 麦吉尔大学民法博士 (D. C. L.), 原加拿大麦吉尔大学航空与空间法研究所所长。

[荷] 帕布罗·门德斯·戴莱·昂 (Pablo Mendes De Leon) : 荷兰莱顿大学航空与空间法国际研究所所长、欧盟航空法协会主席、荷兰地区法院荣誉法官、国际商会航空运输委员会委员。

[韩] 金斗焕 (Doo Hwan Kim) : 韩国航空宇宙政策法学会名誉会长。

执行主编

张超汉: 吉林大学法学博士,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博士后, 国家公派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联合培养博士。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讲师、郑斌航空与空间法研究所研究员,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

西北政法大学郑斌航空与 空间法研究所简介

郑斌航空与空间法研究所是西北政法大学依托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际法研究中心)和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科(国际法学科)成立的专门从事航空法与空间法学术研究、人才培养、科研服务的综合性、专业化高校智库平台,原为成立于2009年的西北政法大学航空与空间法研究所,2017年8月更名为“郑斌航空与空间法研究所”。为了服务于我国航空强国战略和陕西航空领域军民融合的战略发展,2014年7月西北政法大学与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西部机场集团合作共同成立了全国首个航空法领域协同创新中心——航空法治现代化协同创新中心。为适应我国通用航空事业的发展需要、推进通用航空法学术研究、促进通用航空法治建设,2013年10月西北政法大学与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合作设立和共建了全国首家通用航空法研究所。郑斌航空与空间法研究所现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资料信息中心,并拥有郑斌航空法图书馆,收藏有国际上享有盛誉的杰出航空法学家郑斌先生捐赠的国际航空法和空间法图书、期刊、国际组织报告等3000余种、册。

郑斌航空与空间法研究所所长由我国航空法专家、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二级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陕西

省“三秦学者”特聘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首届“十大杰出法学博士后”王瀚教授担任。目前,郑斌航空与空间法研究所共有专职研究人员 10 人,其中教授 3 人、副教授 4 人,研究人员均具有博士学位。为开展国际航空法学术合作和交流,增强航空法研究力量,研究所聘请了国内外一流航空法与空间法学者加盟,开展合作研究。著名航空法专家、新西兰奥克兰大学保罗·史蒂芬·邓普西(Paul Stephen Dempsey)教授(曾任加拿大麦吉尔大学航空与空间法研究所所长),荷兰莱顿大学航空与空间法国际研究所所长、欧盟航空法协会主席帕布罗·门德斯·戴莱·昂(Pablo Mendes De Leon)教授,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艾略特国际关系学院外层空间法专家金斗焕(Doo Hwan Kim)教授,韩国航空宇宙政策法学会名誉会长金斗焕教授和我国台湾地区著名法学家、亚太航空法协会主席程家瑞先生先后受聘担任研究所的学术顾问和客座教授。已故我国著名航空法专家刘伟民教授曾于 2010~2016 年受聘研究所的客座教授和执行所长,对推动航空法学术研究、人才培养、学科发展和智库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为了传承“航空法之父”、杰出航空法专家、英国伦敦大学华裔终身教授郑斌先生的航空法学术思想和学术精神,弘扬航空法治思想、崇尚航空法治学术创造、增强航空法的国际学术交流,研究所自 2017 年起设立“郑斌航空法与空间法讲习教授”岗位,从全球招聘航空法与空间法的顶尖学者专家担纲国际航空法与空间法前沿问题的研究和专题讲座。

郑斌航空与空间法研究所始终注重国际学术合作与交流,先后与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局、中国驻国际民航组织代表处、加拿大麦吉尔大学航空与空间法研究所、荷兰莱顿大学航空与空间法国际研究所等重要国际机构和航空法学术研究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开展实质性的合作交流活动,先后接待了莫桑比克民航局长伊曼琼斯凯文先生、中国驻国际民航组织副代表丁春宇等航空领域官员。研究所目前已形成包括本科、硕士、博士、博士后在内的完备的航空法人才培养体系。其中,已为超过 1000 名本科生开设航空法课程(全国为数不多的为本科生开设航空法课程的高校之一),已培养航空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30 余人、博士研究生近 10 人、博士后 2 人。

郑斌航空与空间法研究所目前已承担各类航空法课题(国家级、省部级及横向课题)20 余项,承担行业、地方重大委托科研任务 10 余项,发表学术论文 80 余篇;出版《国际航空运输责任法研究》《国际航空产品责任法研究》《国际航空运

输垄断行为法律规制研究》《国际航空法专论》《航权开放与西安国际直接通航法律问题》等系列研究成果,主办《中国航空法评论》,创办“中国航空法文库”,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1 项,厅局级奖励 8 项,其他科研获奖 7 项。

郑斌航空与空间法研究所的智库建设已取得显著成效,研究人员以专家身份多次受邀参加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空管委、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法学会关于《民用航空法》立法修订和航空法起草的咨询论证工作;研究所出具的咨询报告——《关于完善航空立法,加强空域管理的咨询意见》被教育部采纳,已上报至中共中央办公厅,供中央领导参阅;研究所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第 211 届第 9 次会议审议的巴西与美国争端的程序问题提供了智力支持,获得中国驻国际民航组织代表处专函致谢;研究所积极投身和服务于陕西省空港经济建设和航空产业发展,提供航空法研究智力支持,先后参加了陕西省空港新城自贸区政策创新方案论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航空物流发展扶持实施办法专家评审、西安至首尔航空货运航线开通论证等航空法咨政服务活动。

研究所先后主办了“中加航空法论坛”、“中美航空法论坛”、“纪念《蒙特利尔公约》实施 10 周年学术论坛”、“纪念《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签署 70 周年暨世界商业航空运营 100 周年法治论坛”(与加拿大麦吉尔大学航空与空间法研究所联合主办)等重大国际学术会议,举办了“面向一带一路的中国民航法治创新学术论坛”,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为适应我国低空开放和通用航空事业的发展,与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合作,先后 3 次承办“中国国际通用航空大会通用航空法治论坛”,该论坛已经列入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国际通用航空大会”专业论坛的组成部分,成为中国首个通用航空法治的专业论坛和通用航空法治实践和学术研究的品牌交流平台。

目 录

论中国民用航空法律体系与国际航空法	刘伟民	1
从破裂走向统一:迈向新世纪的国际航空运输责任法	王 瀚	32
航空侵权损害赔偿研究	叶乃锋	61
国际航空旅客运输责任制度研究	白 鸽	127
国际航空行李运输承运人责任制度研究	郑 铮	183
航空器国际融资领域的私法统一化	于 丹	242
航空垄断行为的法律规制	林 婧	260
不方便法院说在《蒙特利尔公约》管辖权规则下的适用问题 研究	周亚光	307
天气因素所致航班延误中的承运人责任探析	王锡柱	330
国际航空产品责任法律问题研究	张宗师	343
航权开放与西安建设国际航空枢纽城市的法律政策分析	王 瀚 刘 萍	387
《中国航空法评论》稿约		397

Contents

On the Legal System of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Law	by Liu Wei-min(1)
From Rupture to Unification; Towarding Uniform Law of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Liability in New Century	by Wang Han(32)
Study On Damage Compensation in Aviation Tort	by Ye Nai-feng(61)
Research on Carrier's Liability in International Air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by Bai Ge(127)
Study on Carrier's Liability In International Air Baggage Transportation	by Zheng Zheng(183)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in International Aircraft Finance	By Yu Dan(242)
On the Legal Rule of Aviation Monopoly	by Lin Jing(260)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Forum Non-Conveniens Doctrine under the Jurisdiction Rules of Montreal Convention	by Zhou Ya-guang(307)
Liabilities of Carriers in Flight Delay Caused by Weather	by Wang Xi-zhu(330)
Study on the 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Aviation Product Liability	by Zhang Zong-shi(343)

Analysis on Laws and Policies of Opening Air Traffic Rights and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Aviation Hub City in Xi'an
..... by Wang Han,Liu Ping(387)

Call For Paper for China Aviation Law Review (397)

论中国民用航空法律体系与国际航空法

刘伟民*

中国改革开放,成功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伟大历史转折。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开启了中国民主法治的新征程,建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① 在这样的大形势下,中国民航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改革开放方针,也初步形成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符合民用航空业发展规律、与国际接轨的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解放了生产力,使中国航空运输业飞速发展,从长期落后的地位跃升为航空大国,成为世界第二

* 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法学教授,西北政法大学客座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① 参见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2011年1月24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的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座谈会的讲话。

大航空运输体系,^①并与民用航空经济基础相适应,形成了中国民用航空法律体系。在对外方面,中国政府于1974年2月15日承认了1944年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并从即日起,恢复参加了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活动,当选为该组织理事国。中国积极扩大对外开放,逐步缔结或者加入了国际航空法的大部分多边条约,^②更大范围内发展了航空运输双边关系。^③

一、中国民用航空法律体系及其国际性

中国开启民用航空法制建设的进程,始于1978年中国改革开放之后。

1979年4月4日,国家即布置起草一批涉外法律,其中包括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法》。民航总局接受了这一任务后,即成立了领导小组和起草工作小组,以后又设置了法制机构,从此开启了民用航空法制建设的进程。^④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终

① 1978~2008年中国航空运输总周转量平均增长17.5%,旅客运输量平均增长15.9%,货物运输量平均增长为14.9%。1978年全行业的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和货邮运输量分别为2.99亿吨公里、230万人次和6.38万吨,世界排名仅为第37位。民航旅客周转量在国家综合交通体系中的比重仅为1.6%。2008年航空运输总周转量达到376.8亿吨公里,客运量1.9亿人次,货运量407.6万吨。2009年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和货邮运输量分别为427.1亿吨公里、2.3亿人和445.5万吨,分别比上年增长13.4%、19.7%和9.3%。2005年以来,中国民航运输总周转量(不含我国港澳台地区)一直保持在世界排名第二位。

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到2020年,中国民航将实现运输总周转量1400亿吨公里以上,旅客运输量超过7亿人次,旅客周转量在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比重达到25%以上。机场数量达到240个以上,在地面交通100公里或1.5小时的车程范围内,全国80%以上的县级行政单元较方便地得到航空服务,所服务区域内的人口数量达到全国人口的82%以上、国内生产总值达到全国总量的96%以上。资料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

② 其情况详见本文附录《国际航空法多边条约及中国缔结或者加入情况一览表》。

③ 据中国民用航空局统计资料,截至2009年年底,中国共与112个国家签署了航空运输协定。目前,中国与世界各主要国家之间已建立起了方便的“空中桥梁”,每周有2869个定期航空旅客运输航班和589个定期航空货物运输航班往返。

④ 在改革开放之前,中国很少有航空立法。1950年11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飞行基本规则》,民用航空局公布《外国民用航空器飞行管理规则》;1951年4月24日,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布《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1951年5月24日,政务院公布《进出口飞机、机员、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则》。这是新中国成立后早期颁行的航空法规。此后,民航局根据航行、维修、商务等业务工作的需要,制定了有关的条例、规定、规则、细则、条令、办法、规程、手册等规范性文件,为中国民航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鉴于当时的历史条件,这一时期的民航规章制度都是以红头文件形式下发的,中国民航并未走上法制道路。

于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以下简称《民用航空法》),自1996年3月1日起施行。这是新中国第一部全面规范民用航空活动的法律,也是中国民用航空发展史新的重要里程碑,它的颁布使中国民用航空法制建设步入了崭新的阶段。

从此,以《民用航空法》为核心,逐步建立起了中国民用航空法律体系。这一法律体系分为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3个层次,以《民用航空法》为核心和基本框架,辅之以国家其他适用民用航空活动的法律规范、有关民用航空的行政法规以及大量的民用航空部门规章相配合,^①基本做到了民用航空活动有法可依。同时,民用航空政府部门组建了“民用航空监察员”队伍,制定了民航行政执法手册,依法行政,保障了民用航空的持续快速协调发展和安全运行。航空法研究和教学工作也得以开展,航空法制观念得到了加强,民航普法宣传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民用航空法》以维护国家的领空主权和民用航空权利,保障民用航空活动安全和有秩序地进行,保护民用航空活动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民用航空事业的发展为立法宗旨,分为《总则》《民用航空器国籍》《民用航空器权利》《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航空人员》《民用机场》《空中航行》《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搜寻救援和事故调查》《对地面第三人损害的赔偿责任》《外国民用航空器的特别规定》《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法律责任》《附则》16章,共214条,是宣告国家领空主权,规范民用航空的行政管理和民、商法律关系,并规定了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重要法律,涉及面相当广泛,内容极其丰富。

国际性是航空法最显著的特点。我们将《民用航空法》的规定与国际航空法规范略作比较,可以清楚地看出,这部法律已较好地与当时的国际航空法律规范接轨,很多方面与国际通行做法相一致。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民用航空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陆和领水之上的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空享有完全的、排他的主权。”(第2条)这一条规定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1条的规定完全一致,构成了领空主权原则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坚实的法律依据。

^① 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共29件(其中法规性文件18件),民用航空规章共111件。

(2)《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规定:“缔约各国承允在关于航空器、人员、航路及各种辅助服务的规章、标准程序及工作组织方面进行合作,凡采用统一办法而能便利、改进空中航行的事项,尽力求得可行的最高程度的一致”,并为此制定了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①(第37条)《民用航空法》关于空中航行的法律制度(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符合上述规定。

(3)《民用航空法》关于航空运输损害赔偿制度(第九章),完全参照了国际航空运输《华沙体制》规定,国内运输和国际运输规则相统一,采取的都是客观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只是规定的责任限额与国际赔偿标准有所区别。

(4)参照1948年《日内瓦公约》,建立了《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制度(《民用航空法》第三章)。

(5)关于刑事犯罪的规定,与我国加入的国际航空安全保卫公约相衔接。我国已于1987年6月23日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规定,确立了公约规定的管辖权。我国1997年《刑法》第9条亦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二、经济和社会形势变化,国际航空法有新发展

《民用航空法》已经颁布施行15年了。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国民用航空水平已大大提升,经济和社会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国际航空法也随之在发生变化。归纳起来,国际航空法的新发展、新动向主要反映在下列几个方面:

^①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制定的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构成成为《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附件。现共有18个附件,其篇名是:附件一《人员执照》;附件二《空中规则》;附件三《国际航行气象服务》;附件四《航图》;附件五《空中和地面联络的计量单位》;附件六《航空器的运行》:(1)国际商业运输航空——飞机;(2)国际通用航空——飞机;(3)直升机国际飞行;附件七《航空器国籍和登记标志》;附件八《航空器的适航性》;附件九《简化手续》;附件十《航空电信》:(1)设备、系统和无线电频率;(2)通信程序;附件十一《空中交通服务》;附件十二《搜寻和救援》;附件十三《航空器事故调查》;附件十四《机场》;附件十五《航行资料服务》;附件十六《环境保护》:(1)航空器噪声;(2)航空发动机排泄物;附件十七《安全保卫——防止非法干扰国际民用航空的行为》;附件十八《危险货物航空安全运输》。